

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80 号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显示，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：

- 一、你公司未设立内部审计机构；
- 二、你公司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替代公司账户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第十五条、第四十四条，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6 月 13 日